

关于对泰康人寿总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0 年度第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20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：

1. 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未如实记录业务事项；
2. 内部控制制度不严格、风险处置机制不健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泰康人寿罚款 40 万元。依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泰康人寿警告并罚款 1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1 月 8 日